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审阅年度审计计划、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作。现将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独立董事肖海军先生和董事王安安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审核通过了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届次 | 议案 |
|-----------------|-------------------|--------------------------------------------------------------------------------------------------------|
| 2023 年 2 月 17 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 1、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2、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审阅意见。 3、听取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
| 2023 年 2 月 27 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2023 年 4 月 3 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 沟通汇报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度及初稿。 |
| 2023 年 4 月 20 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 1、《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 3、《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7、《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023 年 4 月 26 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2023 年 8 月 2 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

（一）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23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与沟通，并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对其提供的审计服务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与评估，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职国际是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备执行证券业务的资格。天职国际与公司之间没有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也不存在紧密的业务联系；审计团队成员与公司决策层并无关联。审计委员会经过评估认为，自聘用以来，天职国际遵循国家相关规定和注册会计师的职业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审计工作科学、细致，审计结果客观、公正，能够基于事实发表审计意见，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展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细致审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计划执行。针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同时，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助于有效预防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及制度的持续优化和有效实施，保障公司的规范管理和稳健发展。审计委员会在监督过程中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有重大问题。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细致的审查，并确认这些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展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中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非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遵循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指导要求，构建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内部审计负责人就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后，未发现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据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满足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组织会议等有效方式，主动促进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在关键审计问题上的交流与合作。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执行过程中，广泛收集并认真考虑了各方的意见与建议，积极推动内部审计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协作。

审计委员会旨在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同时降低审计过程中的成

本,确保审计监督的有效实施,共同为公司的财务透明度和合规性提供坚实保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我们监督和评估了外部审计工作,审阅并就公司财务报告提出意见,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改进提供了指导和监督,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持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履职,严格尽责,充分行使指导、监督和协调的职能。我们将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和内控工作,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确保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特此报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